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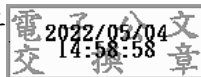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90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函(376550000A_11100900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強化預防詐騙等各類型犯罪危害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47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防制學校教職員工生涉入詐欺或遭受詐欺、毒品、網路賭博及重利等各類犯罪危害，請學校依現行與警政機關合作模式加強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工作，亦可利用集合時機邀請警政機關派員講授相關主題。
- 三、另為避免學生遭受重利危害，請學校宣導有關重利行為之相關法普知識及正確財務觀念，避免同學因借貸行為衍生不必要糾紛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1/05/05



1110001540